

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三期项目-硬件采购与服务

项目编号：SHXM-00-20240304-122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Z2024013)

预算编号：0123-W11552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黄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三期项目-硬件采购与服务
2	编 号	项目编号：SHXM-00-20240304-122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Z2024013 预算编号：0123-W11552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5718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35718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标的及分包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第一笔付款-付款(60%)：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且完成系统全部集成安装调试工作后 10 天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2) 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40%)：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为准。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357 号 邮 编：200001 联系人：孔丽萍 电 话：021-53080310
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 邮 编：200081 联系人：丁晨煜 电 话：021-66293708-811 传 真：021-66298211 邮 箱：cyding@c-sitic.com

10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1	招标内容	本项目按照建设完善道路停车监控收费系统要求，采购道路停车自动化采集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加强智慧道路停车业务系统建设，增强内外场互联互通，形成以“黄浦区建设交通综合监管和服务系统”为基础的区交通系统一网统管平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
14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是否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9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p>1)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p> <p>3)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0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p>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p>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03-08 起至 2024-03-18（北京时间）</p> <p>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p>
2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p>踏勘时间：/年/月/日 /时/分</p> <p>踏勘集中地点：</p>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4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邮 箱: cyding@c-sitic.com 收件人: 丁晨煜
25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上海市
26	获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 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有)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9 项
2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代理机构: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帐号: 8110201012000497931
3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03-29 09:45:00
3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32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 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p>2) 投标书（附件 1）；</p> <p>3)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p> <p>4) 授权委托书（附件 3）；</p> <p>5) 开标一览表（附件 4）；</p> <p>6)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p> <p>7)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6-1）；</p> <p>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6-2）；</p> <p>9)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p> <p>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p> <p>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p> <p>12) 投标人书面声明（见附件 11）；</p> <p>13) 分包服务情况表（格式，如涉及）（见附件 12）；</p> <p>14) 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涉及）（见附件 13）；</p> <p>15)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p> <p>2.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投标货物报告（附件 7））：</p> <p>1) 需求理解</p> <p>2) 方案设计</p> <p>3) 产品选型</p> <p>4) 实施方案</p> <p>5) 项目组人员配置</p> <p>6) 售后服务</p> <p>7) 投标人类似业绩</p> <p>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3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采购需求偏离表、投标货物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分包服务情况表（如涉及）、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涉及）投标人书面声明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6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摄像机-特征 注：

		<p>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37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 环保产品	<p>本项目须采购强制节能产品： /</p> <p>若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认证证书。</p> <p>举例</p> <p>节能产品名称： /</p> <p>依据的标准： /</p> <p>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p>
3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p>
39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p> <p>本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p> <p>按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内部分 1.5%，100–500 万元部分 1.1%，差额累进下浮 20%计取支付。</p>
40	投标文件份数	<p>建议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可以合订成一份，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p> <p>是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决定。</p>
41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p>

		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其他	<p>(1) <u>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p> <p>(2) <u>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u></p> <p>(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三期项目-硬件采购与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3-29 09:45: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40304-1228

项目名称：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三期项目-硬件采购与服务

预算金额（元）：35718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5718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三期项目-硬件采购与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71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包括：本项目按照建设完善道路停车监控收费系统要求，采购道路停车自动化采集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加强智慧道路停车业务系统建设，增强内外场互联互通，形成以“黄浦区建设交通综合监管和服务系统”为基础的区交通系统一网统管平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3-08 至 2024-03-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3-29 09:45: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4-03-29 09:45: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357 号

邮 编：200001

联 系 人：孔丽萍

电 话：021-530803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

联系方式：021-66293708-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晨煜

电 话：021-66293708-8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 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
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人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踏勘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踏勘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踏勘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采购云平台中规定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投标文件包括: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投标书（附件 1）；
- 3)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 4)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 5)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 7)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6-1）；
- 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6-2）；
- 9)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 12) 投标人书面声明（见附件 11）；
- 13) 分包服务情况表（如有）（见附件 12）；
- 14)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见附件 13）；
- 15)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技术投标文件包括（见附件 7）：

- 1) 需求理解
- 2) 方案设计
- 3) 产品选型
- 4) 实施方案
- 5) 项目组人员配置
- 6) 售后服务
- 7) 投标人类似业绩
-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7. 开标一览表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7.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8.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8.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

18.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20.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20.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0.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20.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0.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0.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0.8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0.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0.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0.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格式附件，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书》、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截止时间

2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3.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

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5.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5.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8.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2 除《投标人须知》第29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评标的有关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1.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2.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3.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5.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7.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如何缓解城市拥堵，缓解停车难题成为区政府交通管理的重要工作。在长期的交通管理实践中，积极发展交通信息化，动态掌握交通运行情况，科学分析交通运行规律，精准有效的交通管理措施，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交通设施的能力，是缓解这一矛盾的重要举措。为了更好为黄浦交通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本项目在黄浦区已建成的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一期、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二期基础上，在智慧道路停车试点基础上，继续开展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三期项目建设，采购道路停车自动化采集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完善道路停车监控收费系统，加强交通运行分析系统，增加交通信息服务能力，为黄浦更科学、更高效、更到位、更有力量的交通精细化管理工作提供强有力技术支撑。

（一）黄浦区交通综合平台建设现状

黄浦区已经建设的交通综合管理和信息平台是区交通顶层平台，平台核心功能数据汇聚、业务管理、数据分析、管理指挥和服务功能。平台是承接市级平台的桥梁，也是区交通核心业务平台。平台的构架由四层组成。

- 1、系统接入层主要接入市级交通管理平台、区的交通管理系统，各类外场设施数据以及外部其他相关系统的数据。
- 2、数据管理层主要用于相关业务所需的基础数据、业务数据（动态数据、历史数据、统计数据等）、GIS 数据的存储。
- 3、业务应用层主要实现相关业务的功能，包括道路交通、公共交通、停车、巡查检车等管理业务的功能。
- 4、信息展示层主要用于工作人员的工作端、指挥大屏展示端和手机端的信息查询、信息展示等。

（二）黄浦区交通综合平台建设情况

黄浦区交通信息化建设主要从外场停车诱导开始逐步发展到较为完整的交通综合信息平台体系框架。

1、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一期建设

在黄浦区道路诱导和信息采集基础上，黄浦区对智能交通系统整体进行规划，明确建设以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为核心的区域性智慧交通体系，“智能化、个性化、精细化”交通管理为基本理念，以各个重点区域的发展规划为基准，充分融合动态交通和静态交通信息，依托强大的数据资源，为交通管理部门提供基础的交通数据统计与分析应用，为城市交通管理、科学决策服务。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一期的建设核心内容，构建“1+1+1+2”为核心的平台框架：“1”：一个基础平台；“1”：一套交通大数据资源库；“1”：一体化综合应用系统；“2”：两个特色移动服务应用。应用系统包括公共停车场管理、道路停车场管理、公共交通，动态交通、巡查

监管、公众服务 APP 六个部分。

2、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平台和服务信息二期建设

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平台和服务信息二期在一期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道路停车泊位状态检测覆盖范围，优化停车支付应用，进一步整合平台资源，建设交通指挥中心系统，新建指挥大屏和展示系统，全面支持停车监管和交通信息展示。

本项将扩大地磁检测的应用范围，扩展到 2243 个泊位，实现地磁检测全覆盖。

通过地磁+视频的技术手段，将扩大视频监控的覆盖范围，扩大到 42 条路段，新增 20 条路段的视频监控设备。

对黄浦区现有的道路停车收费管理模式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包括手持 POS 机功能升级（地磁和 POS 机的数据匹配）、收费监管统计查询功能、道路停车信用管理数据库（欠费数据库、催缴数据库、执法数据库）开发对接等功能。

接入交通行业数据资源，形成黄浦区交通数据资源库。接入数据主要包括：基础数据、市级运输主管部门基础数据，预留交通相关行业的数据接口。

二、项目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城市管理要求，按照一网通管的总体部署，紧密围绕着“全面监测、规律分析、发展研判、应急响应、智慧服务”的智慧交通建设目标要求，进一步加强以区交通综合管理和信息服务平台为核心的智慧交通体系建设完善，建设完善道路停车监控收费系统，采购道路停车自动化采集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完善道路停车监控收费系统，加强智慧道路停车业务系统建设，增强内外场互联互通，形成以“黄浦区建设交通综合监管和服务系统”为基础的建设交通系统一网统管平台，为交通精细化管理工作提供强有力技术支撑以及方便群众交通出行和服务，为群众提供优质、舒适、快捷的服务。

三、主要招标项目内容

本项目按照建设完善道路停车监控收费系统要求，采购道路停车自动化采集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加强智慧道路停车业务系统建设，增强内外场互联互通，形成以“黄浦区建设交通综合监管和服务系统”为基础的区交通系统一网统管平台。本次招标内容主要包括：

1、道路停车智慧采集设备采购和安装

在现有道路停车泊位采集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基础上，新增采购 22 条道路 400 个泊位的自动采集车辆停放行为和车牌号码，完善优化原有 5 条试点道路 88 个泊位，为道路停车数据采集、停车收费等提供技术依据。

2、道路停车视频监控设备采购和安装

在智慧道路上采购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完成停车记录采集，为道路停车数据采集、停车收费监管等提供依据。

3、与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对接应用

根据本市智慧停车技术导则要求,与黄浦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对接传输相关采集数据和视频,实现道路停车计费、收费、监管、视频调阅、调整等功能。

四、项目要求

4.1 范围

在现有道路停车泊位采集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基础上新增 22 条道路 400 个泊位和优化试点 5 条道路 88 个泊位的实施。列表如下:

序号	编号	停放地点与范围	泊位数
1	HP-002	徽宁路(西藏南路~制造局路)南侧	29
2	HP-003	海潮路(国货路~陆家浜路)西侧	36
3	HP-013	瞿溪路(制造局路~局门路)北侧	22
4	HP-014	丽园路(蒙自路~局门路)	33
5	HP-015	蒙自西路(蒙自路~鲁班路)	20
6	HP-026	丽园路(蒙自路——鲁班路)南侧	20
7	HPZ-001	山东北路(北京东路~宁波路)西侧	15
8	HPZ-017	汉口路(福建中路~山西南路)南侧	19
9	HPZ-033	方斜路(大林路~建国新路)东侧	33
10	HPZ-045	大吉路(西藏路~方斜路)南北侧	19
11	HPZ-052	宁波路(江西中路~河南中路)北侧	8
12	HPZ-061	湖北路(广东路~延安东路)西侧	9
13	HPZ-081	绍兴路(5号~45号)南侧	30
14	HPZ-087	南昌路(茂名南路~陕西南路)南侧	16
15	HPZ-088	兴安路(淡水路~马当路)南侧	8
16	HPZ-089	兴安路(马当路~黄陂南路)南侧	8
17	HPZ-090	太仓路(重庆路~太仓路 230 号)北侧	11
18	HPZ-093	皋兰路(瑞金二路~思南路)南侧	13
19	HPZ-096	太仓路(顺昌路~普安路)	14
20	HPZ-107	北海路(浙江中路~云南中路)北侧	21
21	HPZ-110	迎勋北路(迎勋支路~粟街)西侧	11
22	HPZ-111	雁荡路(兴安路~南昌路)东侧	20
23	HPZ-112	沙场街(王家嘴角街~中华路)北侧	30
24	HPZ-113	宁海路(福建路~山东路)南侧	13
25	HPZ-114	太仓路(柳林路~普安路)	12
26	HPL-008	嵩山路(金陵路~淮海路)东侧	10
27	HPL-009	兴安路(黄陂南路~嵩山路)南侧	8

4.2 行为特征采集摄像机要求

1、功能要求

停车行为采集功能应符合本市《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智慧停车场(库)建设的通知》(沪道运设运(2022) 63 号) 中《上海市智慧停车场(库)建设技术导则(试行)》中《智慧道路停车场分级建设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1) 停车行为采集功能要求应符合《智慧道路停车场分级建设指南（试行）》中“4.3.1 停车信息采集要求”。其中，无牌车检测功能应上传全“0”数据。

(2) 短视频采集功能，应能对停车入位和停车离位进行短视频取证。进离场短视频为 60s，其中入场短视频为进入泊位前 30s 和进入泊位后 30s；离场短视频为离场前 30s 和车辆启动离场 30s；短视频中必须包含对应图像取证的过程。

(3) 本项目采用前端存储方案，所有采集数据均存储至设备端或现场设备箱内；区平台可随时调用相关数据，并可根据区平台指令完成删除、复制等功能。

(4) 外场采集设备完成停车记录采集，并将采集的记录与与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对接并由区平台传输至市平台实现相关功能。

2、性能要求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要求
1	支持场景类型	支持斜照、垂直、平行等多类型道路车位
2	单套设备识别泊位数量	至少 4 个及以上泊位
3	安装高度	3.5-6 米之间，应符合现场环境条件
4	单套设备重量	净重不大于 2.5KG
5	全天候车辆捕获率	≥98%
6	全天候车牌识别率	≥98%
7	全天候车辆多检率	≤5%
8	全天候泊位准确率	≥97%
9	字符叠加	时间、车位号叠加、自定义信息叠加、识别结果叠加
10	异常占位报警	至少包括压线停车报警、跨位停车报警、逆向停车报警、泊位外违停报警、无牌车占位报警等
11	短视频要求	进离场短视频要求为 MP4 格式，即带有 H.264 H.265 视频编码和 AAC 音频编码的 MPEG 4。文件大小不超过 5M
12	图像要求	同时支持 MJPEG 编码，抓拍图片采用 JPEG 编码，每次进出场照片为一张全景图像和特写图像的合成图像，单张合成图像大小不超过 1.5M。
13	图像水印要求	图像生成时应自动添加水印信息，信息内容包括：数据时间（精确到秒）、停车地点（含停车路段及停车泊位信息）、拍摄方向、拍摄设备编号等信息。字体为思源字体、字体大小为 32、字体颜色为白色。
15	工作温度	-30℃~+70℃

16	工作湿度	20% ~ 90% (无凝结)
17	功率	≤15W
18	防护等级	IP65
19	补光灯	内置至少 3 颗柔光补光灯, 自适应光感, 支持时控, 智能管光控
20	网络接口	1 个 RJ45 10M /100M/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个 RS-485 接口
21	识别相机像素	不小于 400 万
22	车牌识别种类	识别号牌应符合 GA/T 833 最新要求
23	网络协议	TCP/IP, HTTP, RTSP
24	视频压缩标准	H. 264、H. 265
25	检测时延	车位状态检测、反应时间不超过 20 秒。
26	视频帧率	5~25fps 可选
27	视频码率	512Kbps~8Mbps
28	最大图像尺寸	不低于 1280X720
29	静电	空气放电 8KV, 接触放电 6KV
30	防雷	摄像机内置网络防雷功能

4.3 监控摄像机要求

1、功能要求

道路停车场视频监控应覆盖全部收费泊位。应具备拍摄车辆停车入位、离位过程和周边场景的视频。应对停车场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视频录像，并可通过管理平台查看历史录像。

监控视频应于区平台视频管理系统联网，联网应符合《智慧道路停车场分级建设指南（试行）》中“4.3.2 监控视频联网要求”。

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对停车流媒体进行汇聚统一向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和区流媒体平台提供流媒体共享服务。

道路停车场设备与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视频联网主要涉及到的控制、传输协议有：注册和注销，实时视音频点播，设备控制，网络设备信息查询，状态信息报送，设备视音频文件检索，历史视音频的回放、历史视音频文件下载及订阅和通知。

2、设备性能要求

序号	性能要求
1	道路停车监控摄像机, 包括机体、高清镜头, 室外防护罩, 风扇, 电源适配器等

2	像素:不低于 400 万; 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帧率:25fps
3	传感器类型: 1/1.2" CMOS; 自动光圈: DC 驱动
4	低照度:彩色 0.01x, 黑白 0.003x;
5	视频压缩标准:H265/H. 264/MJPEG 等;
6	支持协议:TCP/IP. HTTP. DHCPDNS, RTPRTSPNTP. FTP;
7	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TF 卡以及硬盘等多种存储设备;
8	图片格式:JPEG 等多种主流设备, 图片质量可灵活设置;
9	通讯接口:至少 1 个 RJ45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个 RS-485 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10	外部接口:至少 4 路 IO 输入接口, 3 对 IO 输出接口(可以作为报警输出, 补光灯控制接口)同步电源接口 SYNC;
11	电源供应:DC12V+10%;
12	工作温度: -30°C ~ +70°C;
13	防雷摄像机内置网络防雷、放浪涌功能

4.4 平台对接要求

1、总体要求

(1) 所有外场设备均应与区平台联接，并按照市智慧停车要求和区平台要求实现各类收费、服务和监管功能。

(2) 设备注册要求

设备安装完成和正常使用前，需按照规定格式向平台进行设备注册，注册内容包含设备基础信息、道路相关信息等。设备注册完成后对收费道路泊位绑定。

(3) 设备泊位绑定要求

设备注册后，对道路收费泊位和设备进行绑定。道路收费泊位编码需使用区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编码。

(4) 数字认证要求

平台要求所有设备进行数字身份认证，每台高位设备都需有唯一的数字身份证书，采集设备在建设时应考虑此需求。

(5) 访问令牌获取要求

设备定期向平台获取访问令牌（token），持有访问令牌（token）可与平台进行数据通信，如令牌（token）失效可重新获取，无令牌或错误的令牌无法访问平台接口。

(6) 设备心跳要求

为了管理需求，设备需定时向平台发送心跳记录。时间间隔在配置参数查询中获取，默认心跳间隔为1分钟。平台返回对应的服务器当前时间。供设备校时使用。

(7) 设备状态上传要求

设备需定时向平台上传设备状态，上传内容包含计算单元状态、运行温度、内存使用占比、设备、各类故障告警码等等内容，所有状态必须是真实准确的。

2、车辆停放数据对接

(1) 车辆进场数据上传要求

设备检测到车辆进入泊位，判断为有效入场时，设备实时上传车辆进场数据至区平台，该数据包括（文本数据、图片和短视频）。

(2) 车辆离场数据上传要求

车辆驶离泊位后，设备检测到车辆有效离场信息，生成离场记录并实时上传到平台，该数据包括（文本数据、图片和短视频）。

(3) 车辆进离场数据修正

设备检测到车辆进离场信息有误时，应及时上传修正后的数据，包括文本数据、图片和短视频，并按照修正数据要求上传修正原因以及撤销原有数据请求等。

3、车辆停放图像上传要求

本项目所采集的图像，除满足本市智慧停车技术导则要求外，还应全景图能够清晰识别车辆前

部/后部全貌、停车路段及停车泊位信息，便于确认车辆在该路段停车泊位产生进场停车的行为。

同一个业务号如果上传相同的图片类型，需循序编码，不允许覆盖原有图片

4、车辆停放短视频上传要求

本项目所采集的图像，除满足本市智慧停车技术导则要求外，还应按照区平台要求实现对前端数据管理，包括调用、删除、覆盖、更新等，并按照区平台规定策略进行存储或上传集中存储。

5、车辆停放异常数据推送要求

针对道路停车行为识别异常的情况，需要单独对异常数据进行推送包括车辆信息、泊位信息及异常进/离场动作的抓拍图片，并根据区平台要求推送告警信息和代码。

6、指令采集数据

所有前端停放采集设备均具备按照区平台指令要求拍摄和传送图像数据，该图像数据仅符号指令要求即可。

7、停车视频对接要求

(1) 流媒体传输要求

道路停车场视频图像应采用符合 H.264 或 H.265 编解码标准的数字化压缩编码技术。视频图像码流应采用 TCP 方式传输（支持主动和被动模式），以保证低带宽网络条件下视频传输的稳定性。实时视频应支持主/子码流切换，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可根据需求选择高分辨率主码流图像或者低分辨率子码流图像。

(2) 设备目录要求

设备目录项中，需要正确标识摄像机在线状态信息；设备目录项中设备目录树应采用三级目录结构，一级目录固定为“黄浦区”，二级目录为道路对应的街镇名称，如“打浦桥街道”，三级目录为道路名称，如“丽园路（**~**）”。

(3) 设备状态同步

道路停车场视频系统应及时同步前端摄像机的在线状态，并通知到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道路停车场视频系统应支持 GB28181 中通过订阅机制实现状态变化的设备信息传送的方式。即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向道路停车场视频系统发起订阅请求后，道路停车场视频系统应返回平台内当前所有离线或其他异常状态摄像机给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同时订阅周期内若道路停车场视频系统监测到摄像机状态有变化应立即通知到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以保持区级和道路停车场视频系统摄像机状态的同步。

(4) 视频图像储存

道路停车场视频图像采用外场存储。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可对实时视频或回放视频做本地录像。停车场视频监控视视频的存储应保持原始完整性，视频图像存储分辨率应不低于 1080P，码率不低于 4Mbps。

(5) 图像字符叠加

道路停车场视频监控图像应在前端摄像机上完成字符叠加，字符叠加信息应至少包括日期时间、道路名称、停车场限停时间、设备编号、抓拍方向等。

(6) 时钟同步

道路停车场视频监控系统应具有本地统一校时功能，视频监控系统应定时向 NTP 服务器校时实现时钟同步。

(7) 视频联网性能要求

1) 注册及心跳

道路停车场视频应满足区平台视流媒体业务系统接入要求，并实现由区平台向市平台共享要求。所有设备向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发送心跳间隔时间应小于 60 秒，心跳超时次数 3 次，心跳超时后应立即重新发起注册。

2) 设备目录查询

设备目录查询信令响应速度应小于 2 秒，即从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发起设备目录查询请求到道路停车场视频系统返回设备目录查询结果（200 OK）的第一条记录的时间差应小于 2 秒。

3) 实时视频浏览

实时视频浏览信令响应速度应小于 2 秒，即从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发起实时视频请求（INVITE）到道路停车场视频系统返回实时视频请求结果（200 OK）的时间差应小于 2 秒。

实时视频流媒体传输响应速度应小于 2 秒，即从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发起实时视频流媒体的 TCP 连接请求成功（TCP Client Connect）到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接收到第一个从道路停车场视频系统发送过来的流媒体包的时间差应小于 2 秒。

4) 视频录像查询

录像查询响应速度应小于 5 秒，即从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发起录像查询请求到道路停车场视频系统返回录像查询结果的时间差应小于 5 秒。

录像查询应支持跨 90 天查询，即录像查询条件中开始时间与结束时间跨度 90 天，道路停车场视频系统应能正常返回录像结果。

录像查询结果中对于连续的录像记录不得拆分成多条，应拼接成一条记录返回，比如查询结果的四条记录 10:00:00–10:30:00, 10:30:00–11:00:00, 11:00:00–11:30:00, 11:30:00–12:00:00，道路停车场视频系统应拼接成一条记录 10:00:00–12:00:00 返回给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

5) 视频录像回放

录像回放信令响应速度应小于 2 秒，即从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发起录像回放请求（INVITE）到道路停车场视频系统返回录像回放请求结果（200 OK）的时间差应小于 2 秒。

录像流媒体传输响应速度应小于 2 秒，即从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发起录像回放流媒体的 TCP 连接请求成功（TCP Client Connect）到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接收到第一个从道路停车场视频系统发送过来的流媒体包的时间差应小于 2 秒。

录像回放控制流媒体响应速度应小于 2 秒，即从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发起录像回放定位请求（INFO）到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看到流媒体做相应控制请求的时间差应小于 2 秒。

录像回放开始后，道路停车场视频系统应周期性（1–5 秒）向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通知当前录像回放绝对时间戳，通知的回放时间戳应与回放画面上的时间戳同步，两个时间戳误差应小于 5 秒。

6) 视频录像下载

录像下载信令响应速度应小于 2 秒，即从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发起录像下载请求（INVITE）到道路停车场视频系统返回录像下载请求结果（200 OK）的时间差应小于 2 秒。

录像下载流媒体传输响应速度应小于 2 秒，即从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发起录像下载流媒体的 TCP 连接请求成功（TCP Client Connect）到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接收到第一个从道路停车场视频系统发送过来的流媒体包的时间差应小于 2 秒。

录像下载 INVITE 请求对应的 2000K 响应 SDP 消息体中应正确携带实际下载文件的大小。

7) 图像储存

道路停车场视频监控图像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90 天。

8) 图像传输

道路停车场视频监控系统接入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网络传输时延应小于 30 毫秒。道路停车场视频监控系统向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提供不低于 16 路视频并发访问能力。

道路停车场视频监控图像控制指令响应时延应小于等于 500 毫秒。

道路停车场视频监控服务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应大于 20000 小时。

9) 图像质量要求

流媒体图像应清晰，不能出现异常抖动、画面条纹、画面模糊、偏色、亮度异常、对比度异常、冻结、丢失、噪声及遮挡等情况。所有图像应满足市级平台检测要求。

10) 设备目录要求

设备目录中设备国标编码、摄像机名称等规则要全部符合要求，并与备案中道路停车场编码信息保持一致。

11) 视频系统状态要求

道路停车场视频系统应保持 7*24 小时在线，摄像机在线率以及实时视频有效率不低于 97%，保证所有摄像机图像能随时调取到。

4.5 其他设备要求

1、图像识别主机

图像识别主机具备视频大倾角车辆识别技术，嵌入智能分析算法，利用机器视觉代替人工视觉进行车辆目标提取、停车行为自动判定、自动跟踪放大、自动车牌识别，兼具机器连续工作优势和人类部分认知能力，准确、快速地对机动车泊车状态（即驶入、驶离）及违法停车行为从车辆前部或尾部进行取证记录。

能够对接区平台，能够按照区平台要求采集处理数据并传输至区平台。

2、硬盘录像机（NVR）

系 统 参 数	视频接入路数	不少于 16 路
	网络输入带宽	不低于 80Mbps
	网络输出带宽	不低于 80Mbps
	录像分辨率	8MP/7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视 频 参 数	视频输出	不低于 1 路 HDMI, 1 路 VGA
	HDMI 输出	支持真 4K (4096×2160) /30Hz, 4K (3840×2160) /30Hz, 2K (2560×1440) /60Hz, 1920×1080/60Hz, 1600×1200/60Hz, 1280×1024/60Hz, 1280×720/60Hz
	VGA 输出	支持 1920*1080/60Hz, 1280*1024/60Hz, 1280*720/60Hz
	视频解码格式	支持 H. 265, H. 264, Smart264 和 Smart265
	解码能力	不低于 6 x 1080P
	同步回放	不少于 8
音	音频输出	不少于 1 路, RCA 接口 (线性电平, 阻抗: 1KΩ)

频参数	语音对讲输入	不少于 1 个，RCA 接口（电平：2.0Vp-p，阻抗：1KΩ）
硬盘管理	盘位	不少于 2 个 SATA 接口
	单盘容量	最大支持 8TB
外部接口	网络接口	不少于 2 个，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USB 接口	不少于 2 个 USB2.0
一般规范	电源	DC 12V 40W (外接适配器)
	功耗 (不含硬盘)	≤15W
	工作温度	-20℃～+70℃
	工作湿度	工作：10%～90%RH (无结冰、无凝露)， 储藏：5%～90%RH (无结冰、无凝露)

3、交换机

工业级千兆交换机，完成外场设备数据汇聚和与专线对接功能。

4.5 设备清单

工程建外场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摄像机-监控	台	142	
2	摄像机-特征	台	242	此产品为核心产品
3	摄像机安装支架	个	121	
4	图像识别主机	台	121	
5	交换机	台	121	
6	监控电源箱 (含抱箍)	台	121	
7	硬盘录像机	台	121	

五、项目管理要求

5.1 总体要求

本项目是设备采购、安装部署、功能实现和运行保障一体化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完成包括设备正常运行与智慧停车功能要求所需要的采购、运输、存储、安装、开发、通信、测试、开通以及与区平台对接等，以及培训、文档编制以及竣工验收后12个月免费缺陷责任期等所有服务。

5.2 项目管理要求

本项目中标单位应按照要求开展项目实施，相关工作纳入三期项目总体考核中。项目实施期间要求投标单位成立项目组，制定项目建设管理规范，形成了周报制度和例会制度。每周对各个工作进行考核，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对于项目中遇到的技术难点，建立专题进行研究，现场试验，邀请专家论证。每次会议都形成会议纪要，要求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会议纪要要求执行，减少推诿，强化团队执行力度。

5.3 项目服务范围

(1) 服务范围

中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现场实际条件、招标需求及最终项目目标提供设计、设备以及材料供货、安装、系统及设备测试、调校、试运行（系统、单机）、招标人相关人员的培训及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期间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配合、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养维修等全部工作。

(2) 依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与范围：中标人应包设备与材料供货、服务系统集成实施、包人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本项目和平台总承包并确保本项目最终验收顺利通过。

(3) 中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 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根据招标人的需求（要求）或平台建设单位的指导下，负责协助系统方案与施工图深化设计以及出图工作（如有）。

2) 负责编制本项目实施组织设计、质量控制和技术方案、安装工艺及技术要求、施工详图等技术文件，交招标人审核后执行。

3) 负责设备及材料供货、线缆敷设和系统调（测）试均应根据技术方案经过内控审核，项目各环节应按照方案实施并进行质量自验，保证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4) 负责编项目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若有变更，应及时调整进度计划。

5) 负责实施方案向有关部门的报批工作，以及项目竣工后向有关部门、单位申报测试与验收工作，并确保可以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如有）。

- 6) 根据招标人的变更要求及实施现场的实际情况，负责完成系统方案与施工图的变更设计，并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监理单位（如有）审核后实施。
- 7) 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的供应，并按合同范围、交付期限、质量标准等，保质保量按时将设备与器材等运至项目现场、完成本项目系统（包括子系统）线缆敷设和设备安装、集成、软件开发、测试、调校、系统开通、试运行等全部工作。
- 8) 负责完成与区平台、市平台等相关系统联通与实施等工作，并协助招标人完成整体项目验收工作。
- 9) 协助招标人和主管部门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按本项目合同以及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进行。
- 10) 负责完成项目竣工图纸与资料的编制工作，并在项目完成并交付使用前提交项目竣工资料。
- 11) 负责招标人及招标人委托的管理及运营管理单位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并提供使用、操作手册，保证达到独立上岗操作与日常维护的水平。
- 12) 负责项目售后服务（系统免费保修期和服务响应时间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5.4 工程人员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组织管理要求确定并提交的组织机构图和负责人，并注明主要人员的姓名、资历、工作经验和工作特长，每位参加者所代表的组织机构、责任、权利，主要工作内容。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投标人应要求在职的、有一定资历和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参与本工程。根据项目需求，要求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及运维小组成员应不低于四人。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具备信息化工程领域高级相关资格证书，负责过三个以上的类似项目的实施。同时投标人提交的本工程工作人员一旦确定后，未经许可，不允许人员变更。

如果投标中标人是外省市单位，投标人则应在上海派任常驻代表和技术人员。驻地代表应有权行使投标人法人代表权利，能够全权解决合同执行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该常驻代表除非获得招标单位的批准，否则在完工前不得离开常驻地和工程管理岗位。

5.5 运行维护保障要求

本项目运行维护工作全部外包，由中标单位派专人负责日常的运行维护工作。运行维护工作包括软硬件运行状态巡检、硬件故障维修、应用系统运行状态检查、应用系统缺陷修复、重大节假日系统运行保障等内容。

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在系统验收后为用户提供1年的免费维护服务，1年期满后，如果用户方仍然需要提供相关服务，双方可根据项目需求另行签订维护合同。

为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及时排除故障，要求投标单位具备完整的技术服务团队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提供日常工作 7 天×8 小时运维保障。有重大任务时提供现场技术保障力量，并保证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对于用户提出的系统故障报告和产品质量问题报告，要求中标单位在收到用户函/电后 1 到 2 小时做出响应；发生重大系统故障或突发问题，要求中标单位在接到用户电话后半小时内做出响应。

5.6 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对用户方系统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就该系统的操作、维护等内容进行培训，明确培训内容，提供操作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当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发生变动后，应及时对新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再次组织培训，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5.7 文档要求

系统验收后投标人须提供详细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提供系统应急方案，提供维护和二次开发所需要的源代码及技术支持工具。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产品说明报告：包括产品清单，说明书等。

安装、测试报告：包括《安装报告》、《测试报告》等。

使用手册：包括《用户手册》、《培训手册》等。

系统维护手册：《页面维护文档》、《非页面维护文档》、《数据库维护文档》等。

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等。

5.8 项目验收条件

项目全部建设完成，满足运行需求；设备运行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数据质量符合区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完成第三方测试；且试运行期间所有问题已经解决；项目资料齐全；经区平台确认满足智慧道路收费要求等方可验收。

5.9 项目建设周期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进行系统的深化设计，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设备产品；系统各子模块功能无法一一列出，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根据实际需求调研后对各子模块功能进行增加及修改，此类费用投标人应计入本次报价，今后采购人不再予以支付。

2、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个月（含一个月试运行）。中标单位在签署合同后必须确保在承诺工期内完成采购内容。投标人在中标后，应认真组织好技术及管理队伍，做好工作计划并提出长期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5.10 项目报价要求

投标人需要对以上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报价，投标人应考虑采购文件的综合报价，包括硬件设备、材料、运输、安装调试、系统对接、工具软件（除文件已声明另行采购外）、设备运输、第三方软件测试、系统的安装调试（已明确不包含在本项目中除外）、至验收合格，免维护费用，相关培训等伴随费用等满足招标要求的全部内容。

5.11 项目保密要求

供应商有保密义务和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它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需要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它商业秘密信息。

供应商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采购人提供设计保密信息的文件、数据、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超出本项目使用。

5.12 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对本项目涉及到的专利、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事务负有保护和管理责任。供应商应保证，最终用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供应商采购和使用的商业软件例如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开发软件、应用软件等均应为已缴纳版权费的软件，供应商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侵害他人合法利益的盗版软件和提供盗版软件给业主。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开发的软件其版权均为业主所有，其开发文档、源代码和安装软件均属业主财产，供应商未经许可不得用于其它项目。供应商在本项目建设中取得专利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申请专利不得侵犯本项目项目涉及的技术、算法和方案，未经业主允许，不得以供应商的名义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供应商在工程建设中编制的工程资料其版权均为业主所有，其文本、电子文档、照片、图象等均属业主财产，供应商未经许可不得用于其它商业活动。

5.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安全文

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考虑必须的费用清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和【[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而订立。依据[[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SHXM-00-20240304-1228）等招标过程的相关有效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买方所需要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购销清单

购销清单以及购销清单产品生产制造厂商、产地详见补充条款。

第二条 费用结算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金额（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本合同分二次付款：

（1）第一笔付款-付款(60%)：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且完成系统全部集成安装调试工作后 10 天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2）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40%)：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为准。

2.2 卖方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卖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三条 时间、地点

3.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相关的运输费、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损毁风险在交付前由卖方承担。[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2 发货前，卖方应告知买方履约代表具体发货时间，卖方应在正常工作时间送货到买方指定地点以便买方接受货物。

3.3 货物送达后，卖方应立即与买方履约代表联系并安排到货检验，到货检验内容为包装是否完整、无损、清洁、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并共同签署到货检验结果。到货检验并不意味着买方对货物进行的验收。如货物数量众多的，买方与卖方协商确定到货检验所需的时间安排。

3.4 对因运输和包装不当产生的货物灭失与损毁的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第四条 安装调试、培训

4.1 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卖方在5日内指派工程师（技师）对货物进行开箱、安装调试，并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至买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4.2 如果在开箱过程中发现非因买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短缺、损毁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天内更换或补发货物至买方指定地点，费用由卖方承担。

4.3 卖方承担培训工程师（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第五条 验收

买方在卖方完成货物安装且试运行30个工作日后进行验收，验收异议期为7个工作日。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文件；验收不合格的，如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以本合同第一条及具体附件约定为准，且应达到该等货物通常应具有的功能），应妥善保管，并在验收异议期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货物。

卖方收到买方的验收异议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退换货并重新提交验收。

验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一次开箱合格率 100%，开箱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
- (2) 货物的数量、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与购销清单一致；
- (3) 货物运行测试的技术性能及功能目标等与采购要求的一致；
- (4) 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完整。

第六条 质量标准

6.1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买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6.2 卖方保证提供给需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厂制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6.3 如在使用货物过程中因货物本身原因导致买方任何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卖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支出。

第七条 保修及服务

7.1 货物质保期为1年，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卖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专人的上门免费保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7.2 接到买方故障报修后，卖方应于半小时内响应，两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如果现场无法解决，卖方应免费提供相同型号货物，直至故障排除。

7.3 卖方提供针对用户的货物软硬件的基本使用、管理和维护的8周免费培训。

7.4 卖方未能按照本条款规定提供服务的，构成违约，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买方可自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八条 履约代表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买方指定相关人员（详见补充条款）为买方合同履约代表，卖方指定相关人员（详见补充条款）为卖方合同履约代表，负责沟通协调双方以促进合同的顺利履行。

履约代表承担以下责任：

1. 参与采购过程，并在购销合同等法定有效采购文件上签字确认；
2. 协助合同双方履行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3. 负责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4. 协调履行合同需要双方配合的工作，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5. 合同变更前或合同履行遇到问题，及时向各自的法人（授权）代表报告；
6. 一方人事变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履约代表发生变动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如导致诉讼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

9.2 卖方若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买方；延迟超过十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解约违约金给买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的损失。

9.3 买方若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买方，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直至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

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解决，管辖法院为买方所在地的法院。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 3 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技术标准和规范；
- 2、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3、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有效采购文件。

第十三条 其他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五份，买方执四份，卖方执一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办法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通知。
-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 若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4)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3.3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核心产品有多个的，各投标人之间，所投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均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3.5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说明
1	需求理解	8	主观分	一、评分内容：需求理解。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及针对性方面进行打分（需求理解透彻及针对性强的得 8 分，需求理解及针对性略有欠缺的得 6 分，需求理解及针对性明显欠缺的得 4 分）。
2	方案设计	10	主观分	一、评分内容：方案设计。二、评分标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设计、设备部署、平台对接等的方案设计、关键技术点的应对或改进措施等能否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合理性，与需求内容，相关要求的匹配程度，方案的可行性、可落地性进行评审。 1. 方案设计完整详细可行、目标明确、与需求内容，相关要求匹配程度匹配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设计方案基本完整、目标及与需求内容，相关要求的匹配程度匹配性略有欠缺的得 6 分； 3. 方案设计简单、表述不清的得 4 分。
3	产品选型	12	主观分	一、评分内容：产品选型；二、评分标准：根据所选产品的配置、性能参数和数量等；所选产品与本

				项目实际需求的匹配程度、可扩展性及兼容性。 1. 产品选型、配置、性能参数和数量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产品扩展性及兼容性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2 分； 2. 产品选型、配置、性能参数和数量等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产品扩展性及兼容性略有欠缺的得 8 分； 3. 产品选型、配置、性能参数和数量等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产品扩展性及兼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	实施方案	10	主观分	一、评分内容：实施方案。二、评分标准：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安装部署、进度计划、现场项目管理措施等能否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合理性，与需求内容，相关要求的匹配程度，方案的可行性、可落地性进行评审。 1. 方案设计完整详细可行、目标明确、与需求内容，相关要求匹配程度匹配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设计方案基本完整、目标及与需求内容，相关要求的匹配程度匹配性略有欠缺的得 6 分； 3. 方案设计简单、表述不清的得 4 分。
5	项目组人员配置	10	主观分	一、评分内容：项目组人员配置；二、评分标准：根据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学历、职业资格技术职称、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从业经历、工作经验与需求的匹配程度进行打分（匹配的得 10 分，略有欠缺的得 6 分，不匹配的得 4 分）
6	售后服务	10	主观分	一、评分内容：售后服务方案；二、评分标准：根据售后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是否详细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1. 响应/修复时间满足采购需求，应急预案详细完整，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 响应/修复时间满足采购需求，应急预案基本完整，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可行性、针对性

				略有欠缺的得 6 分； 3. 响应/修复时间、应急预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不完整、表述不清的得 4 分。
7	投标人类似业绩	10	客观分	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建设内容、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每增加一个加 2 分，最高为 1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投标人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5 个仅取《近三年（2021 年 0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前 5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合计				70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偏离表			
7	投标货物报告			
8	资格证明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投标人书面声明			
12	分包服务情况表（格式，如涉及）			
13	分包协议书（格式，如涉及）			
14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15	需求理解			
16	方案设计			
17	产品选型			
18	实施方案			
19	项目组人员配置			
20	售后服务			
21	投标人类似业绩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 （招标人）：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黄浦区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三期项目-硬件采购与服务包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交付时间	核心设备投标品牌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 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增值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	数量 单位	总数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	摄像机-监控		台	142			
二	摄像机-特征		台	242			
三	摄像机安装支架		个	121			
四	图像识别主机		台	121			
五	交换机		台	121			
六	监控电源箱（含抱 箍）		台	121			
七	硬盘录像机		台	121			
合计总价：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 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的证明材料。</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联合投 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 表人授 权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

附件 6-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及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要求的须盖章签字的各类格式附件；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			
付款方法	(1) 第一笔付款-付款(60%)：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且完成系统全部集成安装调试工作后 10 天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2) 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40%)：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为准。			
质保期	要求中标单位在系统验收后为用户提供 1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1 年期满后，如果用户方仍然需要提供相关服务，双方可根据项目需求另行签订维护合同。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必须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3C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			

	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制度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必须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

附件 6-3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含参数、规格与性 能)	是否有偏 差	<u>偏差说明</u>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
1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2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3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4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					

采购需求其他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是否有偏 差	<u>偏差说明</u>	投标文件说明
1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2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3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					

注：

- 1.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进行响应并按顺序填写，须详细描述偏离内容并说明条款在《投标文件》第____页第____款，同时在投标文件相应条款用颜色加粗标注。
- 2.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或者采购需求中指定的证明材料**。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能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最终满足与否，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3.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4.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5.其他说明：

- (1) 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采购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 (3) 如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偏离表中注明：“全部技术要求无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如此表空白，视为投标人无任何偏离。

附件 7 投标货物报告（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理解
2. 方案设计
3. 产品选型
4. 实施方案
5. 项目组人员配置
6. 售后服务
7. 投标人类似业绩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亦可按照对本项目的理解自行编制相关内容，但须包含以上内容，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依据。

附件 7-1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项目经理的理由: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经理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2021 年 0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注：

1.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视情况提供合同扫描件（如签订的合同含有保密协议的，可提供合同中明确双方合作关系其中一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4 CCC 认证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若我公司提供产品属于“中国产品强制认证”(3C 认证)范围, 则我公司承诺该产品具有“中国产品强制认证”认证证书, 且响应产品规格、型号和认证证书规定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

若提供产品涉及有国家、行业其他强制性要求或规定的, 承诺提供的设备将严格遵守并符合各项国家、行业各项强制性要求或规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5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若我公司提供产品中包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产品, 我司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若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产品, 则必须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附件 7-6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 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需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

附件 7-7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投标人类似业绩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投标人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年月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摄像机-监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摄像机-特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摄像机安装支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图像识别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监控电源箱（含抱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硬盘录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2) 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工业行业标准如下：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标人书面声明（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2 分包服务情况表（格式，如涉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专项服务名称	专项服务名称子项	是否分包	接受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专项服务金额	接受分包供应商具备的能力证明材料（如不分包，在提供供应商自身能力证明）	分包意向协议书所在页码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分包供应商信息需填入《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3 分包协议书（格式，如涉及）

甲方：

乙方：

鉴于：

1. 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_____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_____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分包内容：
3. 分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果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格式）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
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联系人姓名、电话、 邮箱	
账号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
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